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870號

原告 元銘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哲甯

被告 劉智強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。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4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佳寧